

招商信诺自在金生养老年金保险

产品说明书

(2023年6月版)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 保险责任

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 养老年金

自主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起始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如果被保险人在保单周年日仍然生存的，我们按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养老年金。

二、 身故保险金

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一) 如果被保险人在主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起始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当日）身故的，身故保险金为以下两项的较大者：

- 被保险人身故时主合同项下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 被保险人身故时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 如果被保险人在主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起始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后（含当日）身故的，身故保险金为：

被保险人身故时主合同项下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扣除被保险人身故时已经领取（含应当领取）的养老年金后的余额；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已经领取（含应当领取）的养老年金超过主合同项下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身故保险金为零。

主合同自被保险人身故时起效力终止。

(二)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将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自伤或在主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合同效力终止；您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将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终止时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 投保范围

符合我们规定投保条件者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养老年金起领年龄	交费期间	投保年龄范围
55岁	趸交、三年交、五年交、十年交	出生满28天至45周岁
	十五年交	出生满28天至40周岁

	二十年交	出生满 28 天至 35 周岁
60 岁	趸交、三年交、五年交、十年交	出生满 28 天至 50 周岁
	十五年交	出生满 28 天至 45 周岁
	二十年交	出生满 28 天至 40 周岁
65 岁	趸交、三年交、五年交、十年交	出生满 28 天至 55 周岁
	十五年交	出生满 28 天至 50 周岁
	二十年交	出生满 28 天至 45 周岁

(四) 保险期间

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主合同生效时起算，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五) 交费期间及交费方式

主合同的交费期间包括趸交、三年交、五年交、十年交、十五年交、二十年交。交费方式包括趸交、年交、半年交、季交、月交。

(六) 保单利益

减额交清

在主合同交费期间内，您可以在保单周年日前申请减额交清。经我们审核通过后，将以减额交清申请日后首个保单周年日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后的余额作为一次性付清的保险费，重新计算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主合同继续有效。

减额交清后，主合同身故保险金相应调整成被保险人身故时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保险单贷款

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主合同累积有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申请贷款。每次贷款的期限最长为 6 个月，金额最低为人民币 1000 元，且不超过主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 80%扣除未偿还的贷款本息后的余额，最终以我们审核通过的贷款金额为准。贷款本息应在贷款期满之日前（含当日）偿还。如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时，主合同效力中止。**我们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七) 等待期

本产品无等待期。

二、利益演示

40 岁的刘先生为自己投保了“招商信诺自在金生养老年金保险”，选择 60 周岁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养老年金领取方式选择年领，交费期间为 10 年，交费方式为月交，基本保险金额 2 万元，月交保险费 1820.99 元，刘先生可获得的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保单年度末年龄	全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退保金*	身故保险金	养老年金 (保单年度末领取)
1	41	21,851.88	21,851.88	10,007.00	21,851.88	-
2	42	21,851.88	43,703.76	22,470.80	43,703.76	-
3	43	21,851.88	65,555.64	36,004.20	65,555.64	-
4	44	21,851.88	87,407.52	50,615.40	87,407.52	-
5	45	21,851.88	109,259.40	66,311.20	109,259.40	-
6	46	21,851.88	131,111.28	83,159.60	131,111.28	-
7	47	21,851.88	152,963.16	101,232.60	152,963.16	-
8	48	21,851.88	174,815.04	120,671.60	174,815.04	-
9	49	21,851.88	196,666.92	141,499.80	196,666.92	-
10	50	21,851.88	218,518.80	163,805.20	218,518.80	-
15	55	-	218,518.80	213,845.40	218,518.80	-
20	60	-	218,518.80	279,345.20	279,345.20	20,000.00
25	65	-	218,518.80	-	118,518.80	20,000.00
30	70	-	218,518.80	-	18,518.80	20,000.00
35	75	-	218,518.80	-	-	20,000.00
40	80	-	218,518.80	-	-	20,000.00
45	85	-	218,518.80	-	-	20,000.00
50	90	-	218,518.80	-	-	20,000.00
55	95	-	218,518.80	-	-	20,000.00
60	100	-	218,518.80	-	-	20,000.00
65	105	-	218,518.80	-	-	20,000.00

*注：退保金为保单年度末且领取养老年金前的金额。

三、犹豫期及解除合同

(一) 犹豫期

本合同自您签收之日起 15 天内为犹豫期。

(二) 解除合同

如果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向您无息退还已支付的保险费，**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如果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本合同自我们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向您退还本合同在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本合同解除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现金价值即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主合同每一个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自主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起始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主合同的现金价值为零。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